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第二期)

目 录

- ◆01 2015 年中央财政水利资金嵩明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3 嵩明县 2018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5 嵩明县杨林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7 云南杨林工业园区东环路中段（天创路至官军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9 嵩明县城西片区 1 号道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5 年中央财政水利资金嵩明大型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总第 44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 2015 年中央财政水利资金嵩明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嵩明县杨林灌片、牛栏江灌片、小街灌片、嵩阳灌片，共 17 条灌排渠，总长 46.648 公里，设计灌溉面积 6.557 万亩，排涝保护面积 1.727 万亩，共分为 22 个标段实施。该项目送审金额 7 666.97 万元，审定金额 7 580.15 万元，审减金额 86.82 万元，审减率为 1.13%。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所形成的资产已交付使用。财务管理方面，能按《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到专人管理、核算清楚，报账程序规范，报账单据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但审计中发现存在施工方多计工程价款、应缴未缴印花税、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一）不符合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86.81 万元。

（二）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 2.49 万元。

（三）项目结余资金 1 660.80 万元未归还财政。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和项目结余资金的问题，要求嵩明灌区管理局进行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灌区管理局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 86.81 万元的问题，建设单位已核减了投资；对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 2.49 万元的问题，建设单位已补缴了税款；项目结余资金 1 660.80 万元已列入《嵩明县大型灌区结余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报经省水利厅批复、县财政及政府领导同意用于新建项目。

嵩明县 2018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7 号 总第 442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 2018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嵩明县境内，分两个标段实施，第一标段，道路全长约 10.02 公里，包括云林、风沟、花窝村道路；第二标段，道路全长约 10.08 公里，包括大庄村、深龙潭、茅草田、月家村、李小村道路。建设内容为：新建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及涵洞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等。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 999.46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 982.60 万元，审减金额合计 16.86 万元，审减率 0.84%。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按照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所形成的资产已交付使用。财务管理方面，能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核算，报账程序规范，报账单据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施工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不符合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6.8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 16.86 万元的问题，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已核减了投资。

嵩明县杨林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8 号 总第 443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杨林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范围为 038 县道相关村镇铺设污水管道总长 10 917.5 米，其中：自进场主管 6#检查井至大树营村北侧 4 572 米，东山村片区 778 米，家具城片区 730 米，李官营片区 1 900.5 米，沈官营片区 1 325 米，老沙龙片区 395 米，物流城片区 1 022 米，张官营片区 195 米。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 435.75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 397.43 万元，审减金额合计 38.32 万元，审减率 2.67 %。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工程结算实施了审核，所形成的资产已交付使用。财务管理方面，该项目建设资金由嵩明牛栏江投资有限公司专账核算，征地拆迁资金由杨林镇人民政府设立专项明细账核算，财务收支基本能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款项拨付手续规范。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未交合同印花税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不符合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38.32 万元。

(二) 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 0.3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和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的问题，要求嵩明县牛栏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牛栏江投资有限公司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 38.32 万元的问题，建设单位已核减了投资；对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 0.37 万元的问题，建设单位已补缴了税款。

云南杨林工业园区东环路中段(天创路至官军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9 号 总第 444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云南杨林工业园区东环路中段(天创路至官军公路)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内，道路全长 800.1 米，其中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三块板设计，机非混行车道宽 20 米，两侧人行道共宽 10 米，最大设计纵坡 0.35%，车行道路面层结构厚 68 厘米。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2 702.62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2 659.35 万元，审减金额 43.27 万元，审减率 1.60%。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执行。财务收支基本能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专人核算，报账程序规范，报账单据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问题，存在未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林地手续、地质灾害评估手续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签证管理不规范等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不符合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43.27 万元。

（二）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 0.7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对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的问题，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审计期间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规范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于多计工程价款 43.27 万元的问题，建设单位已核减了投资。对于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 0.75 万元的问题，建设单位已补缴了税款。

嵩明县城西片区 1 号道路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10 号 总第 445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城西片区 1 号道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嵩明县城西片区，道路全长 606.691m，其中：机非混行车道宽 14m，结构层厚 57cm；人行道宽 1.8m，结构层厚 40cm；连体树池宽 1.2m。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912.84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819.59 万元，审减金额 93.25 万元，审减率 10.22%。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执行。财务收支基本能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专人核算，报账程序规范，报账单据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付工程进度款、应缴未缴印花税的问题以及未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未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与施工图审查单位签订合同、未按审核后的拦标价对原拦标价进行修正以及地勘报告与设计变更不一致、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情况。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二) 不符合合同约定结算原则, 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93.25 万元。

(二) 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 0.019 万元。

(三) 多付工程进度款 32.5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具了审计报告, 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要求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对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的问题, 移送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处理。对多付工程进度款的问题, 要求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限期收回。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县审计局建议: 一是建设单位今后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缴纳印花税, 并在合同上贴花。二是建设单位应尽快追回多付工程进度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对于多计工程价款 93.25 万元的问题, 建设单位已核减了投资。对于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 0.019 万元的问题, 建设单位已补缴了税款。对于多付工程进度款 32.58 万元的问题, 建设单位已从保证金中扣回。